证券简称: 小方制药

证券代码: 603207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年11月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目录

|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 |
|----------------------|---|
|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5 |
|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一 | 7 |
|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二 | 9 |
| | 0 |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 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 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现场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现场提问的,应当按照会议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 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 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2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 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 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指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与会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股东所拥有的全部有效表决票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人数。请与会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 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 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 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 宿及交通费自理,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0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42)。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1月10日14:00
- 2、 现场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77 号嘉兴大厦 17 楼
- 3、会议召集人: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方之光先生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三) 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序号 | | A 股股东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1 |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2.00 |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2.01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2.02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2.03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2.04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2.05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2.06 |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 |
| 3 | 关于更换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一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有关要求,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公司监事会各位监事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拟对《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因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全文关于"股东大会"的相关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全文"监事会"或"监事"的相关表述删除或调整为"审计委员会"或"审计委员会成员"。此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也不再逐项列示。本次章程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

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0)。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项,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实际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以上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二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最新修订的《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保持一致,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 2024 年 7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修订 |
|----|-------------|----|
| 1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 2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 3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修订 |
| 4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修订 |
| 5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修订 |
| 6 |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修订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以上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 请予以审议。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三

关于更换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经审慎考虑及综合评估,鉴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总体审计需要,经充分沟通 协商,拟将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以上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 请予以审议。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